

解析日本 2018 年〈防衛計畫大綱〉

郭育仁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摘 要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安倍內閣通過 2018 年〈防衛計畫大綱〉與〈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大幅增加 2019 到 2023 年國防預算為 27 兆 4 千 7 百億日圓。〈防衛大綱〉明確定義日本安全環境急速變化的嚴峻與不確定性，以及七大安全威脅：國際權力平衡急速改變的嚴峻與不確定性、彈道飛彈攻擊、海空威脅、新領域威脅、島鏈威脅、多領域同步飽和攻擊、以及核武。〈防衛大綱〉也強調日本必須積極建構「多領域統合防衛力」且質量兼備的防衛力，而非延續過去政策主軸，特別在取得攸關存亡的太空、網路、與電磁頻譜的戰略優勢。也再次確認美日同盟對日本安全的不可或缺，以及建構多邊安全體系的重要性。

關鍵詞：日本國防政策、防衛計畫大綱、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多領域統合防衛力

An Analysis on Japan's 2018 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Guidelines

Yujen Kuo

Professor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Abe Cabinet passed new 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Guidelines (NDPG) and Medium Term Defense Program on December 18, 2018 and decided to amount Japan's 2019-2023 defense budget to 27 trillion and 470 billion JPY. The new NDPG clearly defines Japan's rigorous and highly uncertain security environment and seven major threats including rapid change of international balance of power, ballistic missile, air and sea threats, new domains, island chain invasion, multi-domain and simultaneous saturated attacks, and nuclear weapons. 2018 NDPG also emphasizes that Japan needs to actively establish Multi-Domain Defense Force, especially in the fields of space, cyber, and electromagnetic spectrum, but not extension of previous policy. The NDPG also confirms the critical importance of the U.S.-Japan Alliance and multifaceted and multilayered security structure to Japan's security.

Keywords: Japanese Defense Policy, 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Guidelines, Medium Term Defense Program, Multi-Domain Defense Force

壹、前言

2018 年 1 月 22 日安倍晉三首相在第 196 次國會發表施政方針時強調：¹「北韓核武與彈道飛彈發展已形成前所未有的嚴重威脅，日本周邊安全環境是戰後最嚴峻也不為過」（北朝鮮の核・ミサイル開発は、これまでにない重大かつ差し迫った脅威であり、我が国を取り巻く安全保障環境は、戦後、最も厳しいと言っても過言ではありません）。安倍進一步指出，為因應日漸嚴峻的安全環境變化，將在 2018 年底以前修訂〈防衛計畫大綱〉（防衛計画の大綱，防衛大綱），「專守防衛」當然是大前提，²但此次〈防衛大綱〉的修訂「不是延續以往的政策軸線，而是為保護國民安全，確認日本真正需要的防衛能力」（従来の延長線上ではなく国民を守るために真に必要な防衛力のあるべき姿を見定めてまいります）。

安倍的政策宣示後，執政的自民黨政務調查會（政調會）、安全保障調查會、國防部會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開聯席會議，歸納過去研究會對〈防衛大綱〉與〈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画，中期防）修訂的政策意見，並彙整出最終建議書草案（新たな防衛計画の大綱及び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画の策定に向けた提言(案)について）。³5 月 29 日，自民黨政調會正式提出〈新防衛計畫大綱與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制訂之建議：跨域防衛構想的實現〉（新たな防衛計画の大綱及び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画の策定に向けた提言～「多次元横断（クロス・

¹ 首相官邸，〈第百九十六回国会における安倍内閣総理大臣施政方針演説〉，《総理の演説・記者会見など》，2018 年 1 月 22 日，《首相官邸》，https://www.kantei.go.jp/jp/98_abe/statement2/20180122siseihousin.html。

² 參議院，〈參議院議員小西洋之君提出專守防衛の改変に関する質問に対する答弁書〉，《質問主意書》，2015 年 10 月 6 日，《參議院》，<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syuisyo/189/toup/t189400.pdf#search=%27%E5%B0%88%E5%AE%88%E9%98%B2%E8%A1%9B%27>。

³ 自民党，〈新たな防衛計画の大綱及び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画の策定に向けた提言(案)について〉，《2018 年 05 月 21 日(月)～2018 年 05 月 27 日(日)までの会議情報》，2019 年 3 月 28 日，《自民党》，<https://www.jimin.jp/activity/conference/weekly.html?wk=-44>。

ドメイン) 防衛構想」の実現に向けて～),⁴並於 6 月 1 日由政調會長中谷元提交建議書給安倍首相。⁵

在防衛省與自民黨政調會整合〈防衛大綱〉初步草案後,首相官邸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開「安全保障與防衛力懇談會」(安全保障と防衛力に関する懇談会,安保懇),⁶並由國家安全保障局提出草案供進一步討論。2018 年 11 月 16 日,自民黨與公明黨組成「聯合執政黨新防衛大綱工作小組」(与党・新たな防衛計画の大綱等に関する WT, Working Team)⁷做為兩黨〈防衛大綱〉草案討論與政治共識建立的主要平台,尤其針對高政治敏感性的議題,例如「敵基地反擊能力」、新三領域反制能力、⁸出雲號改造、F-35 戰機採購案、以及〈防衛大綱〉措詞。⁹12 月 11 日第五次聯合執政黨工作小組會議通過〈防衛大綱〉草

⁴ 自民党,〈新たな防衛計画の大綱及び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画の策定に向けた提言～「多次元横断(クロス・ドメイン)防衛構想」の実現に向けて～〉,《ニュース》,2018 年 5 月 29 日,《自民党》, https://jimin.jp-east-2.storage.api.nifcloud.com/pdf/news/policy/137478_1.pdf?_ga=2.117785609.1688573038.1549777031-1702964171.1492704477。

⁵ 首相官邸,〈自由民主党安全保障調査会・国防部会による新たな防衛計画の大綱及び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画の策定に向けた提言申入れ〉,《総理の一日》,2018 年 6 月 1 日,《首相官邸》, https://www.kantei.go.jp/jp/98_abe/actions/201806/01jimin_teigen.html。

⁶ 首相官邸,〈「安全保障と防衛力に関する懇談会」(第 1 回会合) 議事要旨〉,《安全保障と防衛力に関する懇談会》,2018 年 8 月 29 日,《首相官邸》,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_bouei2/dail/gijiyousi.pdf。

⁷ 自民党,〈与党・新たな防衛計画の大綱等に関する WT (第 1 回) について〉,《2018 年 11 月 12 日(月)～2018 年 11 月 18 日(日)までの会議情報》,2019 年 3 月 28 日,《自民党》, <https://www.jimin.jp/activity/conference/weekly.html?wk=-19>。

⁸ 新三大戦略領域為太空、網路、與電磁頻譜 (Electromagnetic Spectrum)。

⁹ 自民党,〈与党・新たな防衛計画の大綱等に関する WT (第 2 回) について〉,《2018 年 11 月 19 日(月)～2018 年 11 月 25 日(日)までの会議情報》,2019 年 3 月 28 日,《自民党》, <https://www.jimin.jp/activity/conference/weekly.html?wk=-18>; 自民党,〈与党・新たな防衛計画の大綱等に関する WT (第 3 回) について〉,《2018 年 11 月 26 日(月)～2018 年 12 月 02 日(日)までの会議情報》,2019 年 3 月 28 日,《自民党》, <https://www.jimin.jp/activity/conference/weekly.html?wk=-17>; 自民党,〈与党・新たな防衛計画の大綱等に関する WT (第 4 回) について〉,《2018 年 12 月 03 日(月)～2018 年 12 月 09 日(日)までの会議情報》,2019 年 3 月 28 日,《自民党》, <https://www.jimin.jp/activity/conference/weekly.html?wk=-16>。

案，並確認〈中期防〉五年（2019-23 年）總計 27 兆 4 千 7 百億日圓預算、增購 105 架 F-35 戰機（63 架 F-35A、42 架 F-35B）、同意統合幕僚監部新設統合司令部建立統合幕僚長與副長的分工，¹⁰並於 12 月 14 日提交給安倍首相。¹¹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安倍內閣通過 2018 年〈防衛大綱〉與〈中期防〉，大幅增加 2019 到 2023 年國防預算為 27 兆 4 千 7 百億日圓。¹²〈防衛大綱〉共分七大部分：制訂宗旨、日本周邊安全環境、防衛基本方針、強化防衛力優先事項、自衛隊體制、防衛力基礎、與注意事項。

不同往例，〈防衛大綱〉開宗明義強調，自主保衛和平與安全是日本做為獨立國家的基本責任（我が国が独立国家として第一義的に果たすべき責任であり）¹³日本須正視目前安全環境急速變化的嚴峻與不確定性，積極建構「跨域」（クロス・ドメイン，cross-domain）¹⁴且質量兼備的防衛力，而非延續過去政策主軸，特別在取得攸關存亡的太空、網路、與電磁頻譜（Electromagnetic Spectrum）的戰略優勢。也再次確認美日同盟嚇阻力對日本安全的不可或缺。

¹⁰ 公明党，〈与党ワーキングチーム 骨子案を大筋了承 「いずも」改修、専守防衛の範囲 新大綱と中期防〉，《ニュース》，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明党》，<https://www.komei.or.jp/komeinews/p17860/>。

¹¹ 公明党，〈首相「重く受け止め運用」 「いずも」改修 多機能の護衛艦として与党 WT、新大綱と中期防で確認書提出〉，《ニュース》，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明党》，<https://www.komei.or.jp/komeinews/p18106/>。

¹² 防衛省，〈「平成 31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及び「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画（平成 31 年度～平成 35 年度）について」〉，《防衛大綱と防衛力整備》，2018 年 12 月 18 日，《防衛省》，<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20181218.pdf>、<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20181218.pdf>。

¹³ 防衛省，〈平成 31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防衛大綱と防衛力整備》，2018 年 12 月 18 日，頁 1，《防衛省》，<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20181218.pdf>。

¹⁴ 防衛省，前掲書，頁 9，《防衛省》，<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20181218.pdf>。

貳、日本安全環境變化與威脅

〈防衛大綱〉明確定義日本面對的七大安全威脅：國際權力平衡急速改變的嚴峻與不確定性、彈道飛彈攻擊、海空威脅、新領域威脅、島鏈威脅、多領域同步飽和攻擊、以及核武。

首先、〈防衛大綱〉以最多篇幅直指中國的綜合威脅與破壞國際秩序的單邊行為，包含：1.大幅增加國防預算目標 21 世紀中全面建成「世界一流軍隊」性，並以核武、飛彈、海空戰力為主，全面急速強化軍事的質與量且缺乏軍事透明。2.急速發展能癱瘓指揮系統與反衛星武器等太空、網路、與電磁頻譜領域優勢。3.發展反飛彈防禦、登陸能力、建構長程兵力投射，強化「反介入/區域拒止」(Anti-Access/Area Denial, A2/AD) 能力，阻止他國在中國周邊的軍事接近與擴展。4.推動國防工業與軍事研發的軍民融合政策，致力研發尖端軍事科技。5.強化海上執法機關與軍隊的合作。6.擴大東海海空域軍事活動，並在釣魚台周邊派遣軍艦進行例行活動、公務船間歇性侵入領海。7.頻繁進出太平洋，擴大太平洋與日本海海空域軍事活動，進出路徑與部隊編成日趨多元化。8.大規模且急速於南海填海造陸並軍事化，同時擴大海空軍事活動。中國的軍事動向已經成為日本、區域與國際社會強烈的安全隱憂（我が国を含む地域と国際社会の安全保障上の強い懸念となっており）。¹⁵

第二、中國與俄羅斯在政經與軍事領域挑戰美國，試圖改變國際與區域秩序，加速權力平衡變化與不確定性。並以「混合戰」(hybrid war)¹⁶模糊軍事與非軍事手段，結合軍事與執法機關威脅他國主權以及運用網路操縱他國輿論，試圖形成利己的國際與區域秩序。這些灰色事態沒有明顯徵兆，但可能發展成更加嚴重的事態。

第三、北韓近年：1.頻繁試射彈道飛彈，快速強化飽和與機動攻擊能力。2.核武技術趨於成熟，可能達成核武小型化與彈頭化（既に実現しているとみられる）。3.不對稱戰力：以大量網軍與特戰部隊竊取機

¹⁵ 防衛省，前掲書，頁 4，《防衛省》，<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20181218.pdf>。

¹⁶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s response to hybrid threats”, July 17, 2018, 《NATO》https://www.nato.int/cps/en/natohq/topics_156338.htm.

密情報與攻擊重要基礎設施。北韓的軍事動向「嚴重且迫切威脅日本安全，對區域與國際和平與安全有明顯危害」（我が国の安全に対する重大かつ差し迫った脅威であり、地域及び国際社会の平和と安全を著しく損なうものとなっている）。¹⁷〈防衛大綱〉強調國際社會必須合作以「完全、可驗證且不可逆」（complete, verifiable and irreversible dismantlement, CVID）方式，銷毀北韓所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與彈道飛彈。

第四、美國仍保有最大綜合國力，但中俄的戰略性競爭在不同領域挑戰美國，試圖改變世界與區域秩序。美國持續前緣部署維持對同盟國與夥伴國的安全承諾，但也謀求增加責任分擔。並將印太地區置於優先，強化同盟和夥伴關係。

第五、資通信與軍事科技的急速創新，導致各式威脅跨越國界，太空、網路及電磁頻譜等新領域突破傳統陸海空等傳統領域成為現代戰爭的主要特徵，未來作戰模式更加難以預測。各國追求新領域的科技優勢並致力取得尖端科技應用於武器研發如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自律性無人武器系統，成為「遊戲規則改變者」（Game Changer）。此外網路與太空科技也廣泛應用於民生用途，如受攻擊將嚴重影響國家與國民安全。

第六、安全威脅日趨擴大與複雜化，成為國際社會今後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1. 制訂太空與網路領域的國際規範。2. 海洋安全：公海上以單邊行為主張國家權力，影響各國飛航行自由。3. 核子、生物、化學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WMD）與彈道飛彈的擴散。4. 國際恐怖主義。

〈防衛大綱〉認定主要國家發生大規模武力衝突的可能性很低，但安全環境明顯急趨於嚴峻與高度不確定性。2013 年〈防衛大綱〉的「統合機動防衛力」¹⁸整合陸海空戰力，已無法有效因應威脅。中俄威脅已

¹⁷ 防衛省，前掲書，頁 5，《防衛省》，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20181218.pdf>。

¹⁸ 防衛省，〈平成 26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防衛大綱と防衛力整備》，2013 年 12 月 17 日，《防衛省》，

由傳統戰場擴大至太空、網路、電磁頻譜，嚴重威脅傳統領域指揮管制通訊與情報（指管通情）。須引進美軍「跨域作戰」概念，強化統合幕僚監部整合新舊戰略領域的戰力。

參、強化部隊統合運用

總體而言，2018 年〈防衛大綱〉第三到第六部分（防衛基本方針、強化防衛力優先事項、自衛隊體制、防衛力基礎）提出三大重點：第一、強化部隊統合運用。第二、調整陸海空自衛隊體制。第三、強化美日同盟與構築多邊安全體系。〈防衛大綱〉提及強化統合幕僚監部統合運用部隊的四大項目包含「多領域統合防衛力」（多次元統合防衛力，Multi-Domain Defense Force）、太空網路電磁頻譜能力、常態持續情監偵體系（常續監視體系）、以及「整合防空與飛彈防禦」（Integrated Air and Missile Defense, IAMD）。

一、多領域統合防衛力

〈防衛大綱〉核心概念「多領域統合防衛力」強調，整合太空、網路、電磁頻譜等新領域與傳統陸海空領域，即跨域與跨軍種的統合作戰能力，至關重要（死活的に重要になっている）。¹⁹大幅強化統合幕僚監部與統合幕僚長在跨域作戰統合運用的軍令角色：1.強化與「有機融合」²⁰各領域能力（全ての領域における能力を有機的に融合し），大幅提升整體防衛力的加乘效果，克服個別領域劣勢。2.整合太空、網路及電磁頻譜與傳統領域能力、建立常續監視體系、綜合防空與反飛彈能力、強化島鏈防衛（包含距外、機動部署、續戰性與耐戰性）、以及海空優能力，以同時因應大量與多種海空威脅。3.優先挹注資源加強太空、網路、電磁頻譜能力，整合各領域強化指揮管制與通訊與情報（指管通情）能力。4.平時到緊急事態的無縫（シームレス）任務執行。須強化因應各種事態的任務續戰性與耐戰性。5.部隊運用策略：強化統合幕僚監部功

<https://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4/pdf/20131217.pdf>。

¹⁹ 防衛省，前掲書，頁 9，《防衛省》，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20181218.pdf>。

²⁰ 有機融合：推動陸海空自衛隊在任務、組織、指揮、訓練、裝備、人員等進行跨域作戰能力的整合。

能，建構跨域作戰體制與部隊統合運用策略，促進自衛隊在新舊領域的整合並迅速發揮整體戰力。

二、太空、網路、電磁頻譜能力

運用衛星進行情報收集、通訊、定位為跨域作戰必備能力。第一、建立「太空專門部隊」(宇宙領域專門部隊)統合運用太空能力。第二、建構地面至太空常續監視體系，確保隨時阻斷敵人指管通情的能力：1.採購「太空警戒監視」系統 (Space Situational Awareness, SSA)、太空光學望遠鏡、與 SSA 雷射測距裝置。2.擴充 X 波段衛星通訊網，強化指管通情能力。3.運用準天頂衛星、情報衛星 (Information Gathering Satellite, IGS)、與商用超小型衛星，確保備援性 (冗長性)。第三、結合民間科技、強化「宇宙航空研究開發機構」(Japan Aerospace Exploration Agency, JAXA) 與美國及相關國家合作。

網路的情報通訊網是自衛隊各種任務的基礎。第一、建立自衛隊共同「網路防衛部隊」(サイバー防衛部隊)，提升指揮通訊系統與網路抗打擊性，強化情報收集與調查分析能力。第二、強化常續監視自衛隊的情報與通訊網路。第三、遭受攻擊時，能隨時阻斷敵人網路攻擊的反制能力、以及管控遭攻擊範圍與迅速恢復。第四、與民間及同盟國進行對話、合作與聯合演訓，掌握網路安全最新風險、對策與技術動向。

電磁頻譜應用範圍快速擴展，已成為現代戰爭的第一線領域，對跨域作戰至為關鍵。第一、統合幕僚監部新設專門單位統合運用電磁頻譜與企劃能力，以強化情報通信能力、情報共享體制、與提升癱瘓敵人雷達與通訊之能力。第二、提升「自動警戒管制系統」(Japan Aerospace Defense Ground Environment, JADGE)，推動「防衛情報通信基盤」(Defense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DII)，整頓自衛隊系統連結與數據鏈。第三、採購 F-35A 戰機與網絡化電戰裝置、提升 F-15 戰機與 EP-3 偵察機性能、引進「距外電戰機」(スタンド・オフ電子戰機)。第四、研發高功率電戰裝備 (高出力の電子戦裝備)、高功率微波裝置 (高出力マイクロウェーブ装置)、電磁脈衝彈 (Electromagnetic Pulse, EMP) 等，能癱瘓敵方雷達與通訊的裝備。

三、常續監視體系

整合全領域能力，建構常續情報警戒監視與偵察體系（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 Reconnaissance, ISR），嚇阻事態發生與惡化。第一、新領域：新編太空領域專門部隊、共同網路防衛部隊、強化統合幕僚監部統合運用電磁頻譜能力，常續監視太空、網路、電磁頻譜領域，預防事態發生，並收集與分析相關情報。平時至緊急事態確保太空、網路、電磁頻譜優勢，發生攻擊時，具備阻止與排除攻擊能力。第二、傳統領域：於日本周邊包含太平洋側海空域進行常續監視，強化早期預警能力。1. 採購多功能新型護衛艦（Frigate Multipurpose, FFM）、潛艦、巡邏艦、P-1 巡邏機、SH-60J 與 SH-60K 巡邏直升機、艦載型無人機、E-2D 早期預警機、Global Hawk 無人機。2. 延役現有護衛艦、潛艦、P-3C 巡邏機、SH-60J 與 SH-60K 巡邏直升機。提升 P-1 巡邏機、E-767 早期預警機、超視距雷達（Skywave Over-the-horizon radar, Skywave OTH）性能。3. 新型護衛艦採多梯次輪勤增加運轉天數並搭配新型巡邏艦。4. 引進實驗潛艦提高潛艦部隊使用率。5. 航空警戒管制部隊新編一個警戒航空團，整備太平洋側島嶼作為運用移動式雷達之基地，維持無縫的常續監視體系。

四、綜合防空與反飛彈能力

第一、整合陸自地對空飛彈與反飛彈部隊、海自神盾艦、與空自地對空飛彈部隊，建立統合運用與多層防護體系，以同時因應大量多種空中威脅並管控損害。第二、提升現有神盾艦（Guided Missile Destroyer, DDG）與愛國者三型飛彈（PAC-3）能力。第三、採購陸基神盾系統（Aegis Ashore）、標準三型飛彈（SM-3 Block IB, SM-3 Block IIA）、愛國者三型增程飛彈（PAC-3 MSE）、遠程艦對空飛彈（SM-6）、中程地對空飛彈。第四、強化飛彈偵測與尾隨能力，統一指揮各種防空裝備。採購「自動警戒管理系統」與「防空指揮管制系統」（Air Defense Command and Control System, ADCCS）。第五、研發新型固定式雷達、E-2D 共同作戰能力（Cooperative Engagement Capability, CEC）、通用型護衛艦（General-Purpose Destroyer, DD）、聯合射控系統（Fire Control Network, FC Network）、與衛星搭載 2 波長紅外線感應器。第六、陸自新編兩支反飛彈部隊、空自維持地對空飛彈部隊的 24 個高射隊，並將 6 個高射群改編為 4 個高射群。第七、飛彈以及游擊與特戰攻擊同時發生時，提升警戒監視、搜索與殲滅攻擊核電廠等重要設施的敵軍之能力。採購警

戒監視設備、機動戰鬥車、CH-47JA 運輸直升機、無人機等。第八、持續檢討日本防空與反飛彈能力，強化美日共同嚇阻力。

肆、調整陸海空自衛隊體制

〈防衛大綱〉提及調整陸海空自衛隊體制以強化全時全境的跨域作戰能力，包含三大項目：島鏈防衛、取得與維持海空優、以及改革國防工業。

一、島鏈防衛

第一、機動部署能力：1.強化統合幕僚監部統一指揮調度與管理運輸能力。2.建構海上運輸共同部隊，強化快速大規模運送基本作戰部隊與後勤支援的統合運輸能力。3.空中運輸明確分工，採購 C-2 運輸機與 CH-47JA 運輸直升機，加速部署 V-22 魚鷹式直昇機。4.新編「兩棲機動打擊部隊」（水陸機動連隊），強化與海自艦艇的聯合演訓。5.基本作戰部隊（一個機動師團、兩個機動旅團）配備能空運的機動戰鬥車、新編「機動打擊部隊」（即應機動連隊）、持續部署警備部隊至西南諸島、新編地對空飛彈部隊與地對艦飛彈部隊。

第二、「距外」（standoff）防衛能力：1.採購距外武器，從敵人威脅區外打擊進犯的艦艇與登陸部隊：聯合打擊遠程飛彈（joint strike missile, JSM）、聯合空對地距外飛彈（joint air-to-surface standoff missile, JASSM）、遠程反艦飛彈（long range anti-ship missile, LRASM）、島嶼防衛的高速滑空彈與地對艦飛彈。2.研發高超音速飛彈（hypersonic missile）。

第三、提升續戰性和耐戰性（持續性・強靱性の強化）：提升彈藥與燃料補給、海上運輸線安全、與重要基礎設施防護。1.分散、修復、與替換自衛隊運用基礎，多層次提升耐戰性。2.改革後勤補給提升效率與裝備妥善率。3.面對飛彈與軍機等空中攻擊，管控損害並維持自衛隊戰力基礎。4.面對游擊與特戰攻擊，保護核電廠等重要設施並搜索與殲滅入侵部隊。

二、維持海空優

有效因應攻擊，保持海空優是極其重要之事（極めて重要）。機動部署時須確保海空優，阻止進犯部隊的逼近與登陸。難以保持海空優

時，從距外阻止逼近與登陸。喪失海空優時，須全力奪回。

空優：第一、改編航空警戒管制部隊的 8 個警戒群與 20 個警戒隊為 28 個警戒隊，常續監視日本空域。新編一個警戒航空團與一個戰機飛行隊，強化因應灰色事態與長時間滯空進行警戒監視與管制。新編一個無人機飛行隊，進行偏遠地區情報收集與緊急事態空中監視。第二、提升整體空防能力：1.採購 F-35A 與 F-35B 戰機取代不適現代化的 F-15 戰機。2.採購 KC-46A 空中加油機並新編一個空中加油飛行隊，擴大戰機部隊與警戒航空部隊任務範圍。3.強化太平洋側空防，改裝出雲級多功能直升機護衛艦（Helicopter Destroyer, DDH），必要時搭載 F-35B 戰機因應空域攻擊與警戒監視。4.提升 F-15 戰機電戰能力、搭載距外飛彈、提高飛彈搭載量。第三、新編一個空中運輸飛行隊，遂行地面部隊的機動部署。第四、提升 F-2 戰機網路化作戰能力。

海優：第一、進行常續監視海域、反潛戰、反水雷戰，確保日本周邊海域與航道安全：1.建立四個核心護衛艦隊群：一艘直升機護衛艦與兩艘神盾艦。2.建立兩個護衛隊群提升各種任務能力：採購新型護衛艦（FFM）與掃雷艦。3.新編巡邏艦部隊（哨戒艦部隊），強化周邊海域平時警戒監視。4.採購 MCH-10 運輸直升機與 US-2 救難飛行艇。5.延役現有護衛艦。第二、強化潛艦部隊，進行日本周邊水下常續監視。引進實驗潛艦，提升潛艦部隊運用效率。提升水下無人載具（unmanned underwater vehicles, UUV）在水下與水面活動能力，強化周邊海域常續監視。第三、升級 P-1 巡邏機隊，進行情報收集與警戒監視。第四、採購陸基增程反艦飛彈與空對艦飛彈。導入滯空無人機強化太平洋側監視能力。

三、改革國防工業

（一）改革裝備體系

強化統合幕僚監部功能，從統合運用角度改革裝備體系。同時基於各自衛隊核心能力，進行裝備通用化與最適用化、統一採購共用裝備、減少軍機種類、淘汰不重要裝備、以及中止或修改低成本效益（cost-effectiveness）的計畫。整合各自衛隊裝備體系，引進尖端新裝備同時延長裝備使用年限並提升性能，確保防衛力必要與充分的質與量。強化包含研發在內的裝備「生命週期」（ライフサイクル，life cycle）計畫管理，減低生命週期成本，提升成本效益比。「選擇與集中」（選択と

集中)尖端科技,重點投資,改革研發程序與效率,大幅縮短研發時間。運用人工智慧(AI)於情報分析與部隊運用決策等。採購無人機(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UAV)、水面無人載具(Unmanned Surface Vehicles, USV)、水下無人載具、並推動無人化科技研發。應用遠距遙控科技於新型護衛艦(FFM)、潛艇、與雷達站等。

(二) 強化技術基礎

1.優先重點投資 AI 等能「改變賽局」(ゲーム・チェンジャー, game change)的尖端科技,確保戰略裝備與科技優勢。從未來統合運用角度修正中長期科技預測,從戰略角度籌劃未來中長期軍事科技研發方向。2.推動「選擇與集中」投資最尖端科技,合理化研發流程,大幅縮短研發時間:島嶼防禦高速滑空彈、新型地對艦飛彈、水下無人載具、高超音速飛彈等的研發。並研發初期運用「批次化」(ブロック化, block)、²¹「模組化」(モジュール化, module)等方法,驗證科技應用或分析替代方案,提前了解裝備性能。3.活用「安全保障技術研究推進制度」,²²推動尖端民用科技轉為軍用。以公開招募提案,預劃未來防衛力所需的研發,鼓勵企業先期投資,激發民間研發能量。並擴大與大規模投資改變局勢科技的美國等國家的合作與互補關係,推動共同研發。4.運用與創設智庫調查與分析國內外先進科技趨勢,早期發現與育成創新及萌芽技術。

(三) 最適化裝備採購制度

1.確保自衛隊裝備的質與量,須盡可能低價取得高性能裝備,預算編列需進行徹底的成本控制。活用包含長期契約在內的所有有助提升裝備採購效率的制度,擴大「效益後勤」(Performance Based Logistics, PBL)契約運用,以提升裝備維護的實際效果。確保高妥善率,擴大應用高成本效益的契約制度、官商間後勤補給資訊共享、推動國際採購高精度 3D 列印與零組件。2.強化裝備採購的「生命週期」計畫管理。推進裝備取得的效果與效率,制定適當制度降低裝備從開發到量產階段的成

²¹ 批次化即量產武器裝備時,因應需要進行小規模改良,但改良幅度不致改變武器型號時,便以 block 區分不同量產批次。批次化能提升武器後勤與維修的精準度。

²² 防衛裝備廳於 2015 年提出的研發制度。

本。歸結民間領域製造裝備品的成功案例、活用民間知識，積極推動計畫競爭式的競標制度、嚴格管制成本，以裝備的「生命週期」進行計畫管理，提升實效與靈活性。在擴大計畫管理的裝備時，須考慮包含「生命週期」成本、型號、計畫改進等，以提升標準。關於換算無市場價格的裝備，應改善計算方式，仔細精算製造裝備所需的加工成本，以合理計算成本費用，以利建構裝備採購的適當價格標準資料庫。3.成本效益比低的國內採購，應考慮直接進口以減低成本。減少獨有專用的型號，以促進國內與國際企業間的競爭。並推動國際聯合研發與生產以及海外轉移。4.強化「外國軍售」(Foreign Military Sales, FMS) 採購合理化：基於交貨日期管理的重要性，透過協商與美國政府緊密合作。盡量整合日本與美軍採購裝備的型號與時間點，執行採購過程，適時適當的進行管理。

(四) 強化防衛產業基礎

國防工業對防衛裝備的生產、運用、取得與維護是不可缺的基礎。確保高性能裝備的生產與妥善率，需克服少量多樣的高成本化、國際競爭力不足等問題。1.導入企業評價制度做為評比標準、提供企業獎勵、改革契約制度、引進民間知識與技術、與強化裝備供應鏈，以創造理想競爭環境。推動軍用科技轉為民用，以及民間科技轉為軍用。調查裝備供應鏈強化風險管理。促進日本國防工業參與進口裝備的維修與採購。2.防衛裝備品出口須符合防衛裝備移轉三原則，在政府一體策略下，推動裝備出口。預防裝備與重要科技外流，須加強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管理、與情報保全。運用日本科技優勢與進行國際聯合研發與生產。並以此為基礎進行可能的企業整合與重組，強化與效率化日本防衛產業。

伍、強化美日同盟與構築多邊安全架構

〈防衛大綱〉強調美日同盟是保障日本安全不可或缺的基礎，日本必須以美日同盟為主體並基於「積極和平主義」(積極的平和主義)，²³積極建構「多邊多層」(Multifaceted and Multilayered) 的安全架構，以建

²³ 參議院，〈參議院議員藤末健三君提出積極的平和主義の定義と英訳に関する質問に対する答弁書〉，《質問主意書》，2015年9月11日，《參議院》，<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syuisyo/189/touh/t189270.htm>。

構理想的安全環境，維護日本與區域的穩定與安全。

一、強化美日同盟

依〈美日防衛合作指針〉(The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²⁴發揮日本的主體作用，強化美日同盟的嚇阻力與應變力：1.平時至緊急事態，強化情報共享、深化任務合作與政策調整（特別是太空與網路）、綜合防空與反飛彈、共同演訓、共同 ISR 活動、擴大共同嚇阻措施與協商、共同任務與計劃的制定與更新、強化對美軍機艦防護與後勤支援。2.擴大合作領域：a.維護自由開放的海洋秩序，於印太地區提高美日軍事態勢、協助建構海洋能力、「人道與災害救援」(Humanitarian Assistance/Disaster Relief, HA/DR)、打擊海盜等。b.推動裝備通用與網路共享、支援美軍於日本周邊持續活動、確保日本維修美製裝備的能力、情報與情報保全合作。c.促進共同理解防衛力強化的優先領域。d.以「外國軍售」(FMS)有效率取得美國尖端裝備並推動共同研發。e.推動共同使用設施與區域，以提高耐戰性。3.確實執行駐日美軍政策，推動駐日美軍再編維持嚇阻力。

二、建構「多邊多層」(Multifaceted and Multilayered) 安全架構

此外以美日同盟為主體建構「多邊多層」安全網絡，以建構理想的安全環境。強化與維持美國對日本與印太地區的承諾，以自由開放印太構想(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²⁵與共享價值與安全利益的夥伴國家密切合作。考量地區特點與各國情勢，推動多邊多層安全合作：促進兩國與多國的安全合作：高層交流、政策對話、聯合演訓、防衛裝備與技術、「能力構築」(Capacity Building)，²⁶提升自衛隊與各國軍隊的共同操作性等安全合作。

²⁴ 防衛省，〈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日米安全保障体制》，2015年4月27日，〈防衛省〉https://www.mod.go.jp/j/approach/anpo/shishin/shishin_20150427j.html。

²⁵ 外務省，〈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の維持・促進に向けた日米協力の例〉，《日米首脳会談》，2018年9月26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403218.pdf>。

²⁶ 防衛省，〈防衛省・自衛隊による能力構築支援〉，《各国との安全保障協力・対話、防衛協力・交流》，2019年3月27日，〈防衛省〉，https://www.mod.go.jp/j/approach/exchange/cap_build/。

第一、澳洲：進行外交和國防部長「2 + 2 對話機制」，²⁷推動聯合演訓、提升共同操作性、裝備與技術合作、能力構築計畫合作。加強美日澳共享價值和戰略利益合作關係。第二、印度：加強「全球戰略夥伴關係」(戰略的グローバル・パートナーシップ)，²⁸運用「2 + 2 對話機制」，²⁹推動海洋安全合作、聯合演訓、裝備與技術合作。同時加強美日印三國合作。第三、東南亞：支持東協 (ASEAN) 主體與一體性，推動聯合演訓、裝備與技術合作、能力構築等兩國與多國合作。第四、韓國：推動廣泛的安全合作，穩固合作基礎。繼續加強美日韓三國合作。第五、英法：穩定印太地區海洋秩序，運用「2 + 2 對話機制」，³⁰推動聯合演訓、防衛裝備與技術合作，共同協助第三國的合作。加強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 與歐盟合作。第六、加拿大和紐西蘭：推動聯合演訓、共同協助第三國的合作。

第七、中國：促進相互理解和信任，推進多層次對話、談判與交流。促使中國對印太地區和平與穩定，履行負責與建設性角色。促使中國遵守國際行為準則、提高軍事透明度。啟用「中日防務當局海空聯絡機制」(日中海空連絡メカニズム)³¹避免意外狀況。冷靜堅決因應中國在日本周邊海域活動。第八、俄羅斯：增進相互了解與信任，從「2 + 2 對話機制」³²到高層交流與廣泛政府機關交流，深化聯合演訓。第九、太

²⁷ 外務省，〈日豪外務・防衛閣僚協議(「2+2」)〉，《オーストラリア連邦》，2018年10月10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australia/2plus2/index.html>。

²⁸ 外務省，〈日インド特別戰略的グローバル・パートナーシップのための東京宣言〉，《日・インド首脳会談(概要)》，2014年9月1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50478.pdf>。

²⁹ 外務省，〈日印首脳会談〉，《インド》，2018年10月29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s_sa/sw/in/page1_000692.html#section2。

³⁰ 外務省，〈第3回日英外務・防衛閣僚会合〉，《第3回日英外務・防衛閣僚会合(「2+2」)》，2017年12月14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317793.pdf>；外務省，〈第5回日仏外務・防衛閣僚会合(「2+2」)〉，《フランス共和国》，2019年1月11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erp/we/fr/page4_004640.html。

³¹ 海上自衛隊幹部学校，〈日中海空連絡メカニズム —運用開始の意義と評価—〉，《コラム》，2018年6月6日，《海上自衛隊幹部学校》，<https://www.mod.go.jp/msdf/navcol/SSG/topics-column/col-105.html>。

³² 外務省，〈日露外務・防衛閣僚協議(「2+2」)〉，《ロシア連邦》，2017年3月20日，

平洋島國：自衛隊靠港或降落時，利用自衛隊能力與特長，促進交流與合作。第十、中亞、中東與非洲：建立與加強合作關係包括高層交流。聯合國維和活動相關的能力構築等合作。第十一、多邊框架：東亞峰會（East Asia Summit, EAS）、東協國防部長擴大會議（ASEAN Defense Ministers' Meeting-Plus, ADMM Plus）、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三、因應全球性議題

第一、海洋安全：開放與安定的海洋是身為海洋國家日本的和平繁榮基礎。確保印度洋飛航自由與安全，推動與印度、斯里蘭卡與東南亞沿岸國強化海上安全能力的合作。聯合演訓、裝備與技術合作、能力構築、情報共享、積極靠港、打擊海盜、「海域體認」（Maritime Domain Awareness, MDA）等合作。積極展現日本維護海洋秩序與安定的意志與能力。第二、太空領域：參與相關國家的磋商、情報共享、多國演習，促進整體「太空警戒監視」（SSA）與衛星能力等各領域合作。第三、網路領域：加強共享威脅識別、網路攻擊對策、參與多邊演習等。第四、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彈道飛彈、敏感科技擴散：與相關國家及國際組織推動不擴散、參與「致命自律性武器系統」（Lethal Autonomous Weapons Systems, LAWS）相關議題的國際聯合軍備控制與裁軍活動。第五、國際維和：以 2015 年「新安保法制」（平和安全法制）³³為基礎，考慮派遣目的、對象國狀況、政經關係等。善用累積的經驗、人力資源養成、派遣擔任當地任務指揮部的重要成員、在日本擅長的能力構築領域等積極貢獻。長期穩定運用吉布地的自衛隊基地，以打擊海盜實現區域的安全合作。

陸、結論

從新〈防衛大綱〉與〈中期防〉的內容與制訂過程可歸納九項結論。第一、變動中的日本國家安全體制。雖然〈防衛大綱〉不斷強調日本安

《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erp/rss/hoppo/page1_000316.html。

³³ 首相官邸，〈国の存立を全うし、国民を守るための切れ目のない安全保障法制の整備について〉，《安倍内閣総理大臣記者会見》，2014 年 7 月 1 日，《首相官邸》，https://www.kantei.go.jp/jp/96_abe/statement/2014/0701kaiken.html。

全環境正急遽改變，但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並未同步修改，主因有三：首先，國際局勢仍具高度不確定性的快速變化當中，特別是中美貿易戰、美朝去核化談判、與川普的連任仍充滿未知數。其次，如果安倍在 2019 年推動修憲成功，勢將徹底改變日本國家安全體制。最後，若修憲未果，安倍內閣改革安全體制的備案也將大幅牽動國家安全保障戰略。

第二、建立部隊運用雙軌制。2013 年〈防衛大綱〉雖強調統合運用概念但僅限於傳統戰略空間，雖提及太空、網路、與電磁頻譜的重要性，但未提及結合新戰略領域的跨域作戰。新〈防衛大綱〉除維持陸海空自衛隊傳統核心能力的部隊運用外，特別強調統合幕僚監部在跨域作戰的統合運用軍令權：新三領域、常續監視體制、綜合防空與反飛彈能力等。

第三、統合幕僚監部的政策影響力與軍令權大增。過去部隊運用權多歸屬各自衛隊，統合幕僚監部的統合運用功能非常有限。2018 年〈防衛大綱〉提出新舊戰略領域的跨域作戰，大幅強化統合幕僚監部與統合幕僚長的實質軍令指揮權以及政策影響力。

第四、自衛隊任務範圍擴大與性質改變。新〈防衛大綱〉提及的自衛隊任務範圍已由 2013 年〈防衛大綱〉強調的西南諸島延伸至太平洋側的海空域。也透過美日同盟與印太構想的多邊多層安全網絡，將自衛隊任務範圍從維護南海與印度洋海域與航道安全，一路延伸至國際維和任務的東非吉布地基地，並強調會長期穩定運用。此外，〈防衛大綱〉強調自衛隊必須擁有在太空、網路、電磁頻譜領域，主動阻斷敵人攻擊的反制能力。換言之，自衛隊專守防衛的任務性質也須與時俱進對應現代戰場型態的改變。

第五、「敵基地反擊能力」的化整為零。新〈防衛大綱〉雖未納入「敵基地反擊能力」，卻開始逐步落實各項必要能力的建構，如配套的大規模武器系統的整備、跨域作戰的指管通勤與常續監視體系的建立、軍事準則（military doctrine）的更新、以及新的任務整合與訓練等。

第六、出雲號改裝的本質。〈防衛大綱〉強調改裝後的出雲號並非憲法不允許的裝備，政府見解從未改變。實際上出雲號在 2008 年設計時便設想做為軍機的臨時載台與訓練平台，而非常態部署的航母。出雲號做為反潛與兩棲作戰載台，戰略威脅性遠高於輕航母。實在毋須看圖說故事臆測日本企圖以出雲號做為輕航母的陰謀論。

第七、學術界反戰不動如山。新〈防衛大綱〉雖不斷強調研發與應用尖端軍事與民間科技於現代戰爭的重要性，尤其在太空、網路、電磁頻譜領域。但日本學術界堅決反戰及拒絕與防衛省合作的態度並沒有改變。日本學術會議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發佈《關於軍事性安全保障研究》聲明（軍事的安全保障研究に関する声明），繼承 1950 年與 1967 年拒絕以戰爭目的進行研究的兩個聲明。³⁴嚴厲批判防衛裝備廳的「安全保障技術研究推進制度」可能造成政府介入學術研究以及背離研究者原意將研究成果轉為軍事目的。並要求各大學對相關研究主題進行審查。新〈防衛大綱〉與〈中期防〉只是口號式不斷強調與民間共同研發的重要性，卻未提出具體有效的方法。

第八、國防工業欲振乏力。令人訝異的是，新〈防衛大綱〉並沒有針對振興日本國防工業提出任何具強大市場誘因的具體對策。〈防衛大綱〉提及的多年期契約、PBL、「生命週期」計畫管理、競爭型契約制等作法已是陳腔濫調。多年期契約只是把原來防衛省與各承包商的「非正式默契」契約化，避免之前富士重工因 AH-64D 攻擊直昇機個案提告防衛省的尷尬局面，³⁵並沒有提供新的市場誘因。日本國防工業畸形的產業結構：³⁶寡頭獨佔、轉包給數以千計的軍需中小企業、以及國防生

³⁴ 1950 年「絕不進行戰爭目的科學研究」聲明（戦争を目的とする科学の研究は絶対に行わない）。日本学術会議，〈戦争を目的とする科学の研究には絶対従わない決意の表明〉，《提言・報告等【1950 年（昭和 25 年）】》，1950 年 4 月 28 日，<http://www.scj.go.jp/ja/info/kohyo/01/01-49-s.pdf>；1967 年「不進行軍事目的科學研究之聲明」（軍事目的のための科学研究を行わない声明）。日本学術会議，〈軍事目的のための科学研究を行わない声明〉，《提言・報告等【1967 年（昭和 42 年）】》，1967 年 10 月 20 日，<http://www.scj.go.jp/ja/info/kohyo/04/07-29-s.pdf>。

³⁵ 防衛省在 2001 年向富士重工訂購 62 架美國波音公司授權製造的 AH-64D 攻擊直昇機。富士重工表示事前曾與防衛省達成共識，由富士重工與中下游製造商共同墊付四百多億日圓授權製造權利金與生產線設備採購費用，再平均分攤到每架的採購單價。但防衛省從 2002-2007 年採購 13 架後便片面終止契約。2010 年 1 月 15 日富士重工正式提出民事訴訟，向防衛省追討墊支的剩餘費用。2015 年 1 月 29 日東京高等裁判所做出判決，防衛省必須賠償 351 億 2394 萬日圓。SUBARU，〈訴訟（控訴審）の判決に関するお知らせ〉，2015 年 1 月 29 日，《SUBARU》，https://www.subaru.co.jp/press/news/2015_01_29_174/。

³⁶ 郭育仁，〈武器出口禁令下的日本國防工業〉，《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4 卷第 3 期，2013 年 7 月，頁 1-54。

產的副業化與邊緣化的狀況日益嚴重，導致核心技術外流的極高風險。日本大型重工體質的不願也無法競爭的現狀：³⁷頂尖人才與設備皆投於高回收的商業研發與生產、國防生產部門缺乏專業國際談判與投標的人才、知識、與體制。在三菱重工完成 38 架 F-35A 的授權製造後，新增採購的 105 架皆採整機進口的狀況下。日本國防工業的延命方式，只能靠 F-2 後繼機的自主研發生產。

第九、釜底抽薪的嚇阻力。防衛能力上，日本正致力「抵銷戰略」(off strategy) 與戰略科技研發，但前景不明。防衛體制上，推動修憲鬆綁自衛隊運用的任務性質與範圍，以有效因應周邊威脅。預料如果在能力與體制上都無法因應日漸升高的威脅，日本可能採釜底抽薪的嚇阻力。然而安倍將如何有策略地挑戰和平憲法與相關限武法規值得深入觀察。

³⁷ 郭育仁，〈日本國防工業的非競爭體質與澳洲潛艦個案〉，2016 年 5 月 16 日，《台北論壇》，http://140.119.184.164/view_pdf/285.pdf。

參考書目

一、學術性期刊論文

郭育仁，〈武器出口禁令下的日本國防工業〉，《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4 卷第 3 期，2013 年 7 月，頁 1-54。

二、網際網路資料

郭育仁，〈日本國防工業的非競爭體質與澳洲潛艦個案〉，《台北論壇》，2016 年 5 月 16 日，http://140.119.184.164/view_pdf/285.pdf。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s response to hybrid threats”, July 17, 2018, https://www.nato.int/cps/en/natohq/topics_156338.htm.

SUBARU，〈訴訟（控訴審）の判決に関するお知らせ〉，2015 年 1 月 29 日，〈SUBARU〉，https://www.subaru.co.jp/press/news/2015_01_29_174/。

日本學術會議，〈戦争を目的とする科学の研究には絶対従わない決意の表明〉，《提言・報告等【1950 年（昭和 25 年）】》，1950 年 4 月 28 日，〈日本學術會議〉，<http://www.scj.go.jp/ja/info/kohyo/01/01-49-s.pdf>。

日本學術會議，〈軍事目的のための科学研究を行なわない声明〉，《提言・報告等【1967 年（昭和 42 年）】》，1967 年 10 月 20 日，《日本學術會議》，<http://www.scj.go.jp/ja/info/kohyo/04/07-29-s.pdf>。

公明党，〈与党ワーキングチーム骨子案を大筋了承 「いずも」改修、専守防衛の範囲新大綱と中期防〉，《ニュース》，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明党》，<https://www.komei.or.jp/komeinews/p17860/>。

公明党，〈首相「重く受け止め運用」「いずも」改修 多機能の護衛艦として 与党 WT、新大綱と中期防で確認書提出〉，《ニュース》，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明党》，<https://www.komei.or.jp/komeinews/p18106/>。

外務省，〈日インド特別戦略的グローバル・パートナーシップのための東京宣言〉，《日・インド首脳会談（概要）》，2014 年 9 月 1 日，

《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50478.pdf>。

外務省，〈日露外務・防衛閣僚協議（「2+2」）〉，《ロシア連邦》，2017年3月20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erp/rss/hoppo/page1_000316.html。

外務省，〈第3回日英外務・防衛閣僚会合〉，《第3回日英外務・防衛閣僚会合（「2+2」）》，2017年12月14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317793.pdf>。

外務省，〈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の維持・促進に向けた日米協力の例〉，《日米首脳会談》，2018年9月26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403218.pdf>。

外務省，〈日豪外務・防衛閣僚協議（「2+2」）〉，《オーストラリア連邦》，2018年10月10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australia/2plus2/index.html>。

外務省，〈日印首脳会談〉，《インド》，2018年10月29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s_sa/sw/in/page1_000692.html#section2。

外務省，〈第5回日仏外務・防衛閣僚会合（「2+2」）〉，《フランス共和国》，2019年1月11日，《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erp/we/fr/page4_004640.html。

自民党，〈新たな防衛計画の大綱及び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画の策定に向けた提言～「多次元横断（クロス・ドメイン）防衛構想」の実現に向けて～〉，《ニュース》，2018年5月29日，《自民党》，https://jimin.jp-east-2.storage.api.nifcloud.com/pdf/news/policy/137478_1.pdf?_ga=2.117785609.1688573038.1549777031-1702964171.1492704477。

自民党，〈新たな防衛計画の大綱及び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画の策定に向けた提言（案）について〉，《2018年05月21日(月)～2018年05月27日(日)までの会議情報》，2019年3月28日，《自民党》，<https://www.jimin.jp/activity/conference/weekly.html?wk=-44>。

自民党，〈与党・新たな防衛計画の大綱等に関する WT（第1回）に

ついて〉，《2018 年 11 月 12 日(月)～2018 年 11 月 18 日(日)までの
会議情報》，2019 年 3 月 28 日，《自民党》，
<https://www.jimin.jp/activity/conference/weekly.html?wk=-19>。

自民党，〈与党・新たな防衛計画の大綱等に関する WT（第 2 回）に
ついて〉，《2018 年 11 月 19 日(月)～2018 年 11 月 25 日(日)までの
会議情報》，2019 年 3 月 28 日，《自民党》，
<https://www.jimin.jp/activity/conference/weekly.html?wk=-18>

自民党，〈与党・新たな防衛計画の大綱等に関する WT（第 3 回）に
ついて〉，《2018 年 11 月 26 日(月)～2018 年 12 月 02 日(日)までの
会議情報》，2019 年 3 月 28 日，《自民党》，
<https://www.jimin.jp/activity/conference/weekly.html?wk=-17>

自民党，〈与党・新たな防衛計画の大綱等に関する WT（第 4 回）に
ついて〉，《2018 年 12 月 03 日(月)～2018 年 12 月 09 日(日)までの
会議情報》，2019 年 3 月 28 日，《自民党》，
<https://www.jimin.jp/activity/conference/weekly.html?wk=-16>。

防衛省，〈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日米安全保障体制》，2015
年 4 月 27 日，《防衛省》，
https://www.mod.go.jp/j/approach/anpo/shishin/shishin_20150427j.html。

防衛省，〈平成 26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防衛大
綱と防衛力整備》，2013 年 12 月 17 日，《防衛省》，
<https://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4/pdf/20131217.pdf>。

防衛省，〈平成 26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防衛大
綱と防衛力整備》，2013 年 12 月 17 日，頁 9，《防衛省》，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20181218.pdf>。

防衛省，〈平成 31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防衛
大綱と防衛力整備》，2018 年 12 月 18 日，《防衛省》，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20181218.pdf>。

防衛省，〈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画（平成 31 年度～平成 35 年度）につ

いて〉，《防衛大綱と防衛力整備》，2018 年 12 月 18 日，《防衛省》，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chuki_seibi31-35.pdf。

防衛省，〈平成 31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防衛大綱と防衛力整備》，2018 年 12 月 18 日，頁 1，《防衛省》，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20181218.pdf>。

防衛省，〈平成 31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防衛大綱と防衛力整備》，2018 年 12 月 18 日，頁 4，《防衛省》，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20181218.pdf>。

防衛省，〈平成 31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防衛大綱と防衛力整備》，2018 年 12 月 18 日，頁 5，《防衛省》，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20181218.pdf>。

防衛省，〈平成 31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防衛大綱と防衛力整備》，2018 年 12 月 18 日，頁 9，《防衛省》，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9/pdf/20181218.pdf>。

防衛省，〈防衛省・自衛隊による能力構築支援〉，《各国との安全保障協力・対話、防衛協力・交流》，2019 年 3 月 27 日，《防衛省》，
https://www.mod.go.jp/j/approach/exchange/cap_build/。

参議院，〈参議院議員藤末健三君提出積極的平和主義の定義と英訳に関する質問に対する答弁書〉，《質問主意書》，2015 年 9 月 11 日，《参議院》，
<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syuisyo/189/touh/t189270.htm>。

参議院，〈参議院議員小西洋之君提出専守防衛の改変に関する質問に対する答弁書〉，《質問主意書》，2015 年 10 月 6 日，《参議院》，
<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syuisyo/189/toup/t189400.pdf#search=%27%E5%B0%88%E5%AE%88%E9%98%B2%E8%A1%9B%27>。

首相官邸，〈国の存立を全うし、国民を守るための切れ目のない安全保障法制の整備について〉，《安倍内閣総理大臣記者会見》，2014年7月1日，《首相官邸》，https://www.kantei.go.jp/jp/96_abe/statement/2014/0701kaiken.html。

首相官邸，〈第百九十六回国会における安倍内閣総理大臣施政方針演説〉，《総理の演説・記者会見など》，2018年1月22日，《首相官邸》，https://www.kantei.go.jp/jp/98_abe/statement2/20180122siseihousin.html。

首相官邸，〈自由民主党安全保障調査会・国防部会による新たな防衛計画の大綱及び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画の策定に向けた提言申入れ〉，《総理の一日》，2018年6月1日，《首相官邸》，https://www.kantei.go.jp/jp/98_abe/actions/201806/01jimin_teigen.html。

首相官邸，〈「安全保障と防衛力に関する懇談会」（第1回会合）議事要旨〉，《安全保障と防衛力に関する懇談会》，2018年8月29日，《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_bouei2/dai1/gijiyousi.pdf。

海上自衛隊幹部学校，〈日中海空連絡メカニズム－運用開始の意義と評価－〉，《コラム》，2018年6月6日，《海上自衛隊幹部学校》<https://www.mod.go.jp/msdf/navcol/SSG/topics-column/col-105.html>。